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〇二三年三月

致：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集环科”）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正式颁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原《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已被废止），深交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正式颁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原《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已被废止）。同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1740 号）（以下简称“《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审[2023]1741 号）（以下简称“《更新内控报告》”）。本所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更新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并根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引言、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等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

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五、发行人的业务.....	12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5
十三、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47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0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0
附件一：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延长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前述延长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2021年5月31日、2021年12月2日，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为自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根据公司本次A股股票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进展，经董事会研究，拟决定将本次A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至：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各项议案仍然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通过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已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最新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等，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及南通市相关主管部门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的访谈问卷，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更新内控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前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前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前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如前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问卷、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上市

后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10%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前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分离。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更新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经营，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署合同，其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 Win Score、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前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 Win Score、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 Win Score、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 Win Score、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 Win Score、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更新内控报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机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Win Score、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更新内控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设立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 Win Score、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更新内控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的实地调查结果、发行人持有的生产经营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罐式集装箱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为一体的全球化工物流装备制造制造商和全产业链服务商；发行人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 Win Score、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地面向市场进行经营活动。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前期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及许可。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备忘录，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3家境外控股子公司。该等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及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320600752015352D001V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2.12.20	2022.12.31- 2027.12.30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罐式集装箱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最新的《企业信用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 Win Score，间接控股股东为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Win Score 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 Win Score 及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更新出具的《Win Score 法律意见书》及 Win Score 提供的资料，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Win Score 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深圳市安瑞祺控股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情况详见前期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 Win Score 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珠海紫琅。

5、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过去 12 个月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上述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前期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该等人员未发生变化。

此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Win Score 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于玉群	董事
2	高翔	董事
3	杨晓虎	董事
4	曾邗	董事

中集安瑞科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高翔	非执行董事、董事长
2	杨晓虎	执行董事、总裁
3	于玉群	非执行董事
4	王宇	非执行董事
5	曾邗	非执行董事
6	严玉瑜	独立非执行董事
7	徐奇鹏	独立非执行董事
8	杨雷	独立非执行董事
9	王才永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高文宝	副总裁
11	鞠晓锋	副总裁
12	钟颖鑫	公司秘书

中集香港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麦伯良	董事
2	高翔	董事
3	曾邗	董事

中集集团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麦伯良	董事长、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2	胡贤甫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3	朱志强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4	邓伟栋	非执行董事
5	孙慧荣	非执行董事
6	杨雄	独立非执行董事
7	张光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8	吕冯美仪	独立非执行董事
9	石澜	监事长
10	娄东阳	监事
11	马天飞	职工监事
12	高翔	总裁
13	于玉群	副总裁
14	李胤辉	副总裁
15	黄田化	副总裁
16	曾邗	财务总监
17	吴三强	董事会秘书

注：2023年2月10日，娄东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请辞去中集集团监事职务。经2023年3月16日当天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林昌森为第十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

此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此外，前述关联自然人过去12个月内曾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重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中集翌科	7,137.56
总计	7,137.56
占采购总额比重	1.8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向关联方采购外包材料、行走机构、钢材等原材料。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上述材料和部件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的常规采购行为。发行人可以从独立第三方以类似交易条款及价格获得相同或类似的材料和部件，在同等条件下向关联方采购部分产品和材料主要基于商业合作延续性、运输便利性、供货稳定性等因素。

中集翌科主营业务为设计及制造复合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集翌科采购定制化的罐式集装箱 GRP 外包板。发行人从 2015 年开始与中集翌科采购 GRP 外包板，报告期内向中集翌科采购 GRP 外包板金额占所有同类采购的比例接近 70%。发行人与中集翌科合作的主要原因为：（1）双方于 2015 年开始合作，已建立起成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产品质量、交货周期方面中集翌科能够较好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2）中集翌科在复合材料的设计方面有较强的能力，能够满足客户多元需求；（3）发行人与中集翌科同在南通，地理位置接近，具有一定的运输便利和运输成本优势。

发行人在采购 GRP 外包板时，会向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中集翌科的报价与其他供应商的平均报价基本持平，在质量水平、交货期限和服务等方面，中集翌科表现较好，发行人与中集翌科的交易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达到重大标准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81%，整体较低，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成本费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南通能源	4,857.10
张家港圣达因	336.65
石家庄安瑞科	470.53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99.91
总计	7,564.19
占营业收入比重	1.37%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主要为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向关联方销售原子公司南通能源产品、封头及人孔等日常经营行为。发行人可以类似交易条款及价格将相同或类似的产品、封头及人孔销售给独立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向关联方销售主要基于商业合作延续性和运输便利性。

报告期内，南通能源向安瑞科苏州主要销售两种产品，储罐和低温罐箱。南通能源向安瑞科苏州销售储罐和低温罐箱的价格系综合考虑生产相关产品所需原材料、人工、包装、运输费及关税等各方面成本，确定合理的利润率，并参考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具有一定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张家港圣达因、中集通华、荆门宏图销售产品内容主要包括核心部件封头以及临时性的钢材原材料。发行人核心部件封头的生产工艺水平较高，产品质量获得行业内客户的认可，由于封头除运用于罐式集装箱外，也可以用于罐车、储罐等其他类别产品，因此，报告期内，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需求的同时，发行人还将部分核心部件基于市场化原则向中集集团体系下的其他关联方客户进行销售，同时，对于关联方临时性的紧急原材料需求，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临时性销售原材料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化定价的方式进行，相关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存在一定的商业合理性，定价方式均为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达到重大标准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为 1.51%，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中集特箱	2,019.69
总计	2,019.69
占采购总额比重	0.5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集特箱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具体加工内容为钢板和型材等的预处理和冲压等，相关外协加工服务仅涉及辅助性的非核心生产工艺工作。发行人向中集特箱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主要系一方面发行人与中集特箱多年以来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奠定了双方良好的沟通基础，中集特箱在加工质量和交货周期上均能满足发行人要求；另一方面，发行人与中集特箱工厂距离较近，有利于减少运输成本，提升供货效率。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劳务达到重大标准的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重较低，为 0.51%。发行人对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不存在依赖，并未签订或约定显失公平的特别条款，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 中集财司存款和借款

中集财司是中集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系经《中国银监会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0]72 号）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集财司开立银行账户，开展银行结算、存款、贷款等日常业务。

①向中集财司存款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集财司的存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中集财司存款	人民币（万元）	18.34
	美金（万美元）	3.84
	合计（万元）	45.11
银行存款（万元）	121,833.32	
中集财司存款占比	0.04%	

中集集团各子公司可以选择在中集财司开立银行账户存放日常业务资金，中集财司作为金融机构向存款方支付存款利息。中集财司支付存款利息的利率基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的存款利率、独立第三方商业银行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类的存款利率确定。

发行人在中集财司的存款利率定价公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选择在中集财司开户，也可以选择商业银行开户，存取款自由，不存在资金强制归集或指定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独立于中集集团及中集财司，中集集团及中集财司无权强行支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以上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亦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向中集财司借款情况

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向集团财务公司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短期借款	中集财司	——
	银行借款	——
	中集财司占比	——
长期借款	中集财司	2,862.60
	银行贷款	2,862.60
	中集财司占比	100.00%

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规范运作的文件》规定：

序号	条件	发行人情况
1	上市公司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5%	符合
2	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50%	符合
3	上市公司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其银行存款的最高比例不得超过上一年度上市公司从集团财务公司取得的贷款占上市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按日均额计算，上市公司无银行贷款的除外）	符合

发行人曾在报告期内向中集财司借款，该等借款主要取决于发行人的需求，中集财司执行的借款利率一般参考当期的市场平均水平。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中集财司借款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上述借款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亦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成本费用的情形。

2、一般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南通能源	374.04
中集同创智服防护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47.58
青岛力达化学有限公司	234.81
深圳中集同创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9.80
中集同创	56.58
深圳前海瑞集科技有限公司	5.63
深圳中集共享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0.05
总计	872.81
占采购总额比重	0.2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向关联方采购外包材料、行走机构、钢材等原材料。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上述材料和部件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的常规采购行为。发行人可以从独立第三方以类似交易条款及价格获得相同或类似的材料和部件，在同等条件下向关联方采购部分产品和材料主要基于商业合作延续性、运输便利性、供货稳定性等因素。

2020 年 8 月末，发行人剥离南通能源，2020 年 9 月后南通能源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发行人与南通能源之间的交易形成公司的关联交易。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南通能源采购金额为 374.04 万元，主要为因紧急需求而产生的原材料、零配件等临时性采购。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除重大关联采购以外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22%，整体较低，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成本费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荆门宏图	314.58
中集通华	294.61
LAG Trailers NV Bree	187.47
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9.74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上海罐联	4.96
总计	815.26
占营业收入比重	0.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主要为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向关联方销售原子公司南通能源产品、封头及人孔等日常经营行为。发行人可以类似交易条款及价格将相同或类似的产品、封头及人孔销售给独立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向关联方销售主要基于商业合作延续性和运输便利性。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存在一定的商业合理性，定价方式均为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除了重大关联销售之外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为 0.15%，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南通顺达	127.20
前海同创	152.65
南通能源	21.48
上海罐联	10.19
深圳中集共享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11.86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
中集同创	8.77
东莞中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2.00
中集凯通（武汉）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3.73
中集多式联运发展有限公司	1.66
深圳市中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1.44
总计	352.97
占采购总额比重	0.0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集集团下属子公司中集同创和前海同创（系中集同创子公司）采购钢材集中采购服务。中集集团与国内多家主要钢材供应商长期合作，采购总额较大，使用集中采购模式有利于保证货源质量稳定，并起到控制采购成本的作用，中集同创代表中集集团下属有钢材需求的企业与各大钢铁企业谈判协议价格，并签署供应商集中采购的框架协议合同，中集集团下属企

业基于各自生产需求制定采购计划购买钢材，钢材价格在框架协议的基础上，根据钢材公开市场报价波动情况及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并向中集同创按照采购钢材数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2022 年度，发行人向中集同创和前海同创合计支付的钢材采购服务费为 161.42 万元。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劳务除重大关联采购以外的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重较低，为 0.09%。发行人对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不存在依赖，并未签订或约定显失公平的特别条款，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 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南通能源	95.27
LAG Trailers NV Bree	109.00
中集特箱	44.42
Burg Trailer Service B.V.	14.07
LAG Service Polska Sp.z.o.o	2.25
LAG SWEDEN AB	7.41
石家庄安瑞科	5.02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39
中集同创智服防护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0.06
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60
总计	301.49
占营业收入比重	0.0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关联方提供餐饮服务、理化试验服务和焊工培训服务等。餐饮服务系发行人主要为向关联方南通能源员工提供食堂的餐饮服务。理化试验服务主要为利用发行人理化试验室为客户提供力学性能检测、化学元素分析、金相检测等相关检测服务，关联方考虑到运输便利性和技术保密性等各种因素选择公司提供检测服务。焊工培训服务主要因发行人具有焊工培训的人员，并作为焊工考试点，向关联方提供焊工培训服务。

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服务主要参照向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条款，价格基于服务发生的成本、历史价格和第三方市场价格确定。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服务收入占整体的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为 0.05%，不存

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关联租赁

① 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的租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中集特箱	房屋建筑物、配套土地及相关设备	74.26
南通能源	房屋建筑物、配套土地及相关设备	407.8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集特箱出租房屋建筑物用于行政办公楼及食堂，出租起重机、压力机及锯床等车间固定配套设备用于生产经营，出租土地用于车间、堆场、停车区域及车库。发行人向南通能源出租房屋建筑物及车间固定配套设备及管道用于生产经营，出租土地用于车间、污水处理站等。

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土地、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的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土地成本、建筑物成本、设备原值及土地使用税等因素并经双方商谈确定的价格，定价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发行人关联租赁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② 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的租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中集特箱	房屋建筑物、配套土地及相关设备	24.81
南通顺达	房屋建筑物及配套设备	4.90
南通能源	土地及相关设备	54.3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集特箱承租房屋建筑物、配套土地及相关设备用于宿舍、活动库房运营。发行人向南通能源、南通顺达承租房屋建筑物、配套土地及相关设备用于堆场运营。

2022年，Burg Service 向 CIMC Enric Tank & Process B.V.承租房屋建筑物计提折旧、租赁负债和确认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本期计提折旧	77.27
租赁负债期末数	607.95
本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8.47

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土地、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的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土地成本、建筑物成本、设备原值及土地使用税等因素并经双方商谈确定，定价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关联租赁涉及的租赁费用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6) 关联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43.12

(7) 关联交易重叠情况

2022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同一关联方采购和销售情形，具体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销售	采购
南通能源	5,360.31	373.68
中集特箱	118.68	2,034.72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29	1.99

上述重叠客户和供应商交易背景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销售主要内容	采购主要内容
南通能源	产品部件	临时性钢材
中集特箱	备品备件	外协加工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理化试验服务	外协加工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Burg Trailer Service B.V.	10.64
LAG Polska Sp.z.o.o.	0.35
LAG Trailers NV Bree	44.69
荆门宏图	16.77
南通能源	517.18
中集特箱	5.86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	37.50
张家港圣达因	38.28
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74
中集通华	71.64
合计	744.65

②合同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贵州银科	5.95
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68.00
合计	73.95

③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36.10
合计	836.10

④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南通能源	17.10
合计	17.10

⑤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Burg Trailer Service B.V.	128.39
Coöperatie Vela Holding	49.47
LAG Trailers NV Bree	6.82
南通能源	32.43
南通顺达	5.40
中集特箱	398.12
中集翌科	1,506.25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中集同创智服防护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33.58
青岛力达化学有限公司	56.98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0.66
深圳前海瑞集科技有限公司	0.84
深圳中集同创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46
中集同创	27.14
前海同创	16.71
深圳中集共享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0.26
合计	2,263.52

⑥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南通能源	297.35
中集氢能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18.05
合计	315.40

⑦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上海振华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0.50
深圳前海瑞集科技有限公司	59.78
江苏洋井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10.51
南通能源	1.52
合计	172.30

⑧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南通能源	19.33
合计	19.33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相关制度文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等事项，并专门制定了《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该制度就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的管理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2023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了发行人在2022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了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2022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2022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五）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罐式集装箱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主要用于化工物流领域。发行人罐式集装箱为主要由外框架和可承受内压的压力容器罐体或常压容器罐体组成，罐体作为装运货物的主体被固定在框架中，框架尺寸符合国际标准组织（ISO）的尺寸建议，专门用于装载有毒有害、易燃易爆、腐蚀性的危险品以及无危险性的液体、气体和粉末类物料，适合IMDG CODE要求进行多式联运。

中集集团共分为八大业务板块，分别从事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空港装备的制造及服务业务、循环载具业务、物流服务业务和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中集集团及控制的公司中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类似的有集装箱、储罐、容器等，其中，发行人从事的罐式集装箱业务与中集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集装箱、储罐和容器业务与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属于不同行业领域；与中集安瑞科下属清洁能源板块从事的双层低温罐式集装箱属于类似业务，但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与中集车辆的罐式集装箱属于相同业务，但中集车辆生产的罐式集装箱收入和毛利占比均较小，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认为，该等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企查查、人民法院执行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本所认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且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查封的情形。

2、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自有房产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企查查、人民法院执行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本所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且上述房产不存在抵押、查封的情形。

经核查，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未发生变更。

3、租赁房产及土地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的房产及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房屋产权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的房产及土地情况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租赁的房产及土地

根据更新后的《富威投资法律意见书》，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富威投资不存在新增租赁物业。

根据更新后的《CTES 法律意见书》，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CTES 在英国拥有的租赁房产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更新后的《Burg Service 法律意见书》，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Burg Service 在荷兰拥有的租赁房产及土地的变化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金
JSF Real Estate II C.V.	Burg Service	10,620 平方米	Graanweg 9 (4782 PP) in Moerdijk	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168,816 欧元/年

(二) 在建工程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8,711.21 万元，主要为基础生产设备、房屋基建改造、发泡陶瓷生产线及办公设备等。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1）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明细及《商标注册登记证》、国家知识产权局更新出具的《商标档案》，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检索系统、企查查的公开信息，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2项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申请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专用权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罐誉	64285770	7	2022.10.28	2032.10.27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罐誉	64294016	6	2022.10.21	2032.10.20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中国境外商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且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发行人被授权使用的商标

①中集集团

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集集团以无偿方式授权发行人使用其商标的情况未发生变化，亦不存在到期无法使用的情形。

②中集安瑞科

根据更新后的《Burg Service 法律意见书》，截至2022年12月31日，Burg Service 在中国境外被许可使用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③Perolo SAS

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Perolo SAS 授权发行人使用商标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明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更新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企查查的公开信息，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23项中国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多功能储罐监测装置	ZL 202230639808.X	外观设计	2022.09.27- 2037.09.27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人孔盖及罐箱	ZL 202222358284.4	实用新型	2022.09.05- 2032.09.05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储运设备及其扶手栏杆装置	ZL 202222309944.X	实用新型	2022.08.31- 2032.08.31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蝶形螺母	ZL 202230561888.1	外观设计	2022.08.26- 2037.08.26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蝶形螺母	ZL 202230561893.2	外观设计	2022.08.26- 2037.08.26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蝶形螺母	ZL 202230561894.7	外观设计	2022.08.26- 2037.08.26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罐式集装箱	ZL 202221973385.6	实用新型	2022.07.28- 2032.07.28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及罐式集装箱制冷加热两用的温控系统	ZL 202221998769.3	实用新型	2022.07.28- 2032.07.28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装配工装及夹持工装	ZL 202221763793.9	实用新型	2022.07.08- 2032.07.08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10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及防波板	ZL 202221768239.X	实用新型	2022.07.08- 2032.07.08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粉料罐车及粉料罐式集装箱	ZL 202221658366.4	实用新型	2022.06.29- 2032.06.29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封头的翻身工装	ZL 202221658375.3	实用新型	2022.06.29- 2032.06.29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	ZL 202220294996.1	实用新型	2022.02.11- 2032.02.11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及其气动控制系统	ZL 202123451234.2	实用新型	2021.12.31- 2031.12.31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及其框架	ZL 201910619909.8	发明专利	2019.07.10- 2039.07.10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	ZL 201910146761.0	发明专利	2019.02.27- 2039.02.27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移动式容器及其防波板	ZL 201410085686.9	发明专利	2014.03.10- 2034.03.10	原始取得	无
18	中集绿建	一种布料机	ZL 201721717988.9	实用新型	2017.12.09- 2027.12.09	受让取得	无
19	中集绿建	一种人造石生产线	ZL 201721718633.1	实用新型	2017.12.09- 2027.12.09	受让取得	无
20	中集绿建连云港	一种建筑再生骨料振动风选设备	ZL 202210893841.4	发明专利	2022.07.27- 2042.07.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	南通环科	沉降装置	ZL 202222048849.9	实用新型	2022.08.04- 2032.08.04	原始取得	无
22	南通环科	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处置装置	ZL 202221974736.5	实用新型	2022.07.28- 2032.07.28	原始取得	无
23	南通环科	含氮废水处理装置	ZL 202220707540.3	实用新型	2022.03.29- 2032.03.29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中国境外已授权专利。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在中国境内的已授权专利，且上述已授权专利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企查查的公开信息，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1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中集罐程信息化产品管理平台软件[简称：罐程信息化平台]V1.0	2022SR1484526	软著登字第10438725号	2022.09.01	2022.09.01	原始取得

4、域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域名清单、更新出具的《富威投资法律意见书》《CTES法律意见书》《Burg Service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企查查的公开信息，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中国境内新增1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备案号
1	发行人	cimcdepot.com	苏 ICP 备 15056887 号-5

5、收购或被授权使用的非专利技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授权协议，经核查，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收购或被授权使用的非专利技术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12,524.03万元、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19,611.35万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868.52万元、电子及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为1,233.27万元。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的公开信息，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的变更情况如下：

中集赛维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建中”；注册地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博路1881号13幢1层”；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软件、电气机械设备、机械零件、零部件的销售，物联网设备、智能仪器仪表、机械电气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冷、空调设备的制造（限区外分支机构经营），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采购代理服务，通用设备上门修理，互联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债权合同，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商标网检索系统、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借款合同及清单，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人	被授信人	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发行人	额度授信合同	4 亿元	2022.11.15-2023.10.31	无

2、重要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各期合并范围内前五大客户清单及重要框架协议、销售合同/订单，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与各期合并范围前五大客户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要销售框架协议。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美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适用法律
1	Purchase and Sales Contract	发行人	The Chemours Company FC, LLC	罐式集装箱	1,037.50	2022.04.25	正在履行	仲裁规则

3、重要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各期合并范围内前五大供应商清单及重要框架协议、采购合同/订单，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与各期合并范围前五大客户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要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适用法律
1	采购合同	发行人	Fort Vale Engineering Ltd.	阀门及组件	2022.03.17	正在履行	仲裁规则
2	物资（材料、备件等）采购合同	发行人	福托伟阀门（上海）有限公司	阀门及组件	2022.03.17	正在履行	中国法律
3	采购合同	发行人	Perolo S.A.S	阀门及组件	2023.01.09	正在履行	仲裁规则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单笔金额在6,000万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适用法律
1	钢铁产品销售合同	发行人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板	6,731.90	2022.07.31	正在履行	中国法律
2	钢铁产品销售合同	发行人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板、钢带	7,289.45	2022.11.28	正在履行	中国法律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单笔金额在200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重要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适用法律
1	物资（材料、备件等）采购合同	发行人	上海起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314.00	2022.08.09	履行完毕	中国法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适用法律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	FARROS Grinding Systems GmbH	打磨设备	68万欧元	2022.09.06	正在履行	仲裁规则
3	设备采购合同	发行人	迪砂(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碳罐车间新增抛丸清理机	858.00	2022.09.05	正在履行	中国法律
4	采购合同	发行人	Duva Chemicals (Pty) Ltd	酸洗喷淋系统	42万美元	2022.10.11	正在履行	中国法律

(二) 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经核查，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劳动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等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是否与关联方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新的《企业信用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新的《企业信用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外，发行人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1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2月2日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3董事会，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12月2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12月2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年3月21日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监事会，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3月2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更新内控报告》、更新后的《纳税专项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20%、15%、10%
增值税	3%、5%、6%、9%、13%、16%
房产税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更新内控报告》、更新后的《纳税专项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为920.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补助依据	2022 年度
1	2020 年崇川区工业与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崇川区关于促进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的扶持办法》（崇川政规[2020]3 号） 《关于申报 2020 年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工作指南的通知》（崇川工信发[2021]10 号） 《2020 年崇川区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资金公示》	262.90
2	2020 年崇川区工业与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崇川区关于促进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的扶持办法》（崇川政规[2020]3 号） 《关于申报 2020 年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工作指南的通知》（崇川工信发[2021]10 号） 《2020 年崇川区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资金公示》	14.28
3	2021 年度博士后载体专项补助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崇川区关于建设人才聚集高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崇办发[2020]10 号）	5.00
4	2015 年南通市区生态建设（绿色发展项目）项目	《关于下达 2016 年市区首台套、新接订单等工业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通经信发[2017]143 号）	3.77
5	2018 年度江苏省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贴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通财工贸[2018]44 号）	1.34
6	2018 年中央、省级污染防治资金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省级污染防治资金（企业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	2.08
7	2019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专项资金指标（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的通知》（通财工贸[2020]15 号）	2.90

序号	项目	补助依据	2022 年度
8	2019 年度市区“互联网+”软硬件补助项目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工业项目（第一批）资金的通知》（通工信发[2019]73 号）	5.70
9	2020 第二批省级工业及信息专项资金	《2020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拟安排项目公示》	28.77
10	工业发展引导资金（技改项目）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港闸区政府发展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港闸政办[2018]37 号）	4.58
11	工业发展引导资金（节能和循环经济）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港闸区政府发展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港闸政办[2018]37 号）	3.08
12	固废资源综合再利用及新型绿色建材开发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通财工贸[2019]7 号）	7.28
13	南通市财政工贸处综合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部分	《关于 2020 年度江苏省工业企业综合奖补资金拟补助企业名单的公示》	9.29
14	商务局外贸重点企业直报奖励	《关于发布 2020 年全市 41 家商务部外贸重点企业直报评价结果的通知》（通商发[2021]70 号）	0.20
15	以工代训补贴	《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嘉港区办[2020]35 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赣榆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赣政办发[2020]20 号） 《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支持稳就业保就业的通知>的通知》（通人社职[2020]16 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支持稳就业保就业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87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19]112 号）	3.05

序号	项目	补助依据	2022 年度
16	稳岗返还	《关于南通市区贯彻落实失业保险稳岗扩围政策的实施意见》（通人社就[2022]9号）	63.63
17	扩岗补贴	《关于南通市区贯彻落实失业保险稳岗扩围政策的实施意见》（通人社就[2022]9号）	0.30
18	社保待遇	《关于南通市区贯彻落实失业保险稳岗扩围政策的实施意见》（通人社就[2022]9号）	1.95
19	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通知产发[2021]18号）	40.00
20	工贸专项发明专利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崇川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奖励管理办法>的通知》（崇川政办发[2020]85号） 《2021 年崇川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拟资助奖励名单公示》	2.40
21	市财工贸处 2021 年度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市科技局贯彻落实<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版）》（通科发[2022]40号）	20.00
22	应税销售首次达到 40 亿元且纳税实现正增长	《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港闸经济开发区产业培育三年计划>（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通港发[2021]18号）	40.00
23	EN ISO 13485:2016	《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港闸经济开发区产业培育三年计划>（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通港发[2021]18号）	1.00
24	2022 年工业企业留崇补贴	《关于鼓励企业外地职工在崇过节的通知》（崇川防指办字[2022]2号）	14.34
25	2021 年省科学技术奖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及市级配套奖励经费的通知》（通财工贸指[2022]46号）	15.00
26	2021 年崇川科技进步奖	《省政府关于 2021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苏政发[2022]28号）	20.00
27	2021 年高企奖励	《崇川区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5.00

序号	项目	补助依据	2022 年度
		《崇川区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28	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在江苏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意见（2021 年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4 号）	72.00
29	2022 年紫琅英才首期资助	《崇川区紫琅英才引进计划资助协议书》	12.50
30	2022 年市江海英才首期资助	《“江海英才”市级引进专项（产业类）资助协议书（创新类、高技能类）》	25.00
31	2022 年度市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工业类项目（第四批认定类）	《关于 2022 年度市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工业类项目（第四批认定类）拟安排项目的公示》	5.50
32	工贸专项 2022 年国家、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七批）	《关于下达 2022 年国家、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七批）预算指标的通知》（通财工贸指[2022]76 号）	10.00
33	智能安全型危化品储运专用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市科技局贯彻落实<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版）》	160.00
34	企业招聘补贴	《2022 年南通市区企业招聘补贴公示（20221209）》	7.40
35	2021 年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市科技局贯彻落实<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版）》	50.00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享受的上述主要政府补贴合法、合规。

（四）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经核查，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集云南未实际经营；中集绿建、南通环科、中集赛维、中集赛维连云港未从事生产，不涉及环保相关事项；发行人及嘉兴赛维、中集绿建连云港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未发生变动。

2、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环境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的批复及其他相关审批/备案的文件未发生变化。

3、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就发行人、嘉兴赛维、中集绿建连云港的环保情况更新出具的合规证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中集绿建连云港、嘉兴赛维取得环境保护相关的合规证明如下：

（1）2023年2月6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52015352D）。经查询相关记录，自2020年2月7日至今未被我局实施环保行政处罚。”

（2）2023年3月1日，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中集绿建环保新材料（连云港）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中集绿建环保新材料（连云港）有限公司自2018年以来，经查询连云港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未查到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被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记录。”

（3）2023年2月7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嘉兴海泰化工物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MA28B6N35W，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318号1号楼。经查询，在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在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范围内无因违反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此证明仅限于租赁嘉兴海泰化工物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场所开展经营活动中的中集

赛维罐箱服务（嘉兴）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

此外，根据更新后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主管质量监督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中集绿建、南通环科、中集云南未从事生产，不涉及安全生产相关事项；发行人、中集绿建连云港、嘉兴赛维的安全生产合规情况如下：

1、2023年2月2日，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52015352D）系我辖区内企业，近三年该公司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我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2023年1月31日，连云港市赣榆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我局为中集绿建环保新材料（连云港）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主管机关。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3、2023年1月29日，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中集赛维罐箱服务（嘉兴）有限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过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要求，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三、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模板及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的内容、形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2,757	2,568	1,986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19	78	199
用工总数	2,776	2,646	2,185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0.68%	2.95%	9.11%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缴纳人数	占比	缴纳人数	占比	缴纳人数	占比
应缴纳总人数	2,696	100%	2,502	100%	1,922	100%
已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	2,686	99.63%	2,494	99.68%	1,900	98.86%
住房公积金	2,687	99.67%	2,465	98.52%	1,883	97.9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1）新入职的员工，入职后次月才能缴纳；（2）当月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扣缴日前离职的员工，不在员工名单，未为其缴纳；（3）已在原单位缴纳，无法为其重复缴纳；（4）退休返聘无法为其缴纳。

根据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访谈笔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查询，《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前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1）中集绿建连云港与山东中材工程有限公司、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年12月15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苏民终2056号）：“综上所述，山东国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373,015.6元，由山东国材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2）发行人、安瑞科控股、中集集团与靖江市亚泰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成都焊研威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汇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2023年2月，靖江市亚泰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再审请求：①请求裁定再审，撤销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最高法知民终434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对申请人（靖江市亚泰物流装备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请[改判维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9）苏01民初2567号一审民事判决]；②请求判令在审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根据更新后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查询，《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更新后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杨晓虎、总经理季国祥更新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杨晓虎、总经理季国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前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的前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前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前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引用前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前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引用前

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已通过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已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Dongy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东亚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L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姚磊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玲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一：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市安瑞祺控股有限公司外，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控制的主要企业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集安瑞科持股情况
1	Enric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5.00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直接持有100.00%的股权
2	安瑞科（蚌埠）压缩机有限公司	6,080.84 万港元	安徽蚌埠	清洁能源加气站设备制造和工程	间接持有100.00%的股权
3	安瑞科安徽投资有限公司	5.00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100.00%的股权
4	CIMC Hydrogen Energy Technology Ltd	5.00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直接持有100.00%的股权
5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	3,200.00 万美元	河北石家庄	清洁能源储运设备制造	间接持有100.00%的股权
6	安瑞科廊坊投资有限公司	5.00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100.00%的股权
7	安瑞科集成（香港）有限公司	1.00 港元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100.00%的股权
8	安瑞科香港	1.00 港元及34,126.85 万元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直接持有100.00%的股权
9	安瑞科（廊坊）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	11,500.00 万港元	河北廊坊	清洁能源加气站设备制造和工程	间接持有100.00%的股权
10	中集氢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000.00 万港元	北京	氢气制造、原动设备的制造	间接持有100.00%的股权
11	中集安瑞科（荆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34,000.00 万港元	湖北荆门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100.00%的股权

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集安瑞科尚未披露《2022 年年报》。表列企业信息来源于中集安瑞科《2021 年年报》以及《中集安瑞科板块下属公司主营业务介绍及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确认函》。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集安瑞科持股情况
12	荆门宏图特种飞行器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0 万元	湖北荆门	清洁能源储运设备制造	间接持有 90.00% 的股权
13	张家港绿能深冷工程有限公司	236.00 万元	江苏张家港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90.00% 的股权
14	Sound Winner Holdings Limited	5.00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直接持有 100.00% 的股权
15	Perfect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5.00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直接持有 100.00% 的股权
16	Charm Ray Holdings Limited	1.00 万港元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直接持有 100.00% 的股权
17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79,553.20 万元	江苏张家港	清洁能源储运设备制造	间接持有 100.00% 的股权
18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江苏张家港	生产及销售清洁能源压力容器	间接持有 100.00% 的股权
19	CIMC Enric Investment Limited	5.00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直接持有 100.00% 的股权
20	Coöperatie Vela Holding	1.80 万欧元	荷兰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100.00% 的股权
21	CIMC Enric Tank and Process B.V.	2,000.00 万欧元	荷兰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100.00% 的股权
22	Ziemann Holvrieka B.V.	13.62 万欧元	荷兰	食品（包括啤酒、牛奶、果汁）等酿造设备制造及产线工程服务	间接持有 100.00% 的股权
23	Noordkoel B.V.	50.00 万欧元	荷兰	无实际运营	间接持有 100.00% 的股权
24	Ziemann Holvrieka International B.V.	68.25 万欧元	荷兰	食品（包括啤酒、牛奶、果汁）等酿造设备制造及产线工程服务	间接持有 100.00% 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集安瑞科持股情况
25	Ziemann Holvrieka N.V.	99.16 万欧元	比利时	食品（包括啤酒、牛奶、果汁）等酿造设备制造及产线工程服务	间接持有100.00%的股权
26	Ziemann Holvrieka A/S	100.00 万丹麦克朗	丹麦	食品（包括啤酒、牛奶、果汁）等酿造设备制造及产线工程服务	间接持有100.00%的股权
27	安瑞科气体机械扬州有限公司	1,200.00 万元	江苏扬州	清洁能源储运设备售后服务	间接持有100.00%的股权
28	安瑞科控股	8,000.00 万美元	广东深圳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100.00%的股权
29	中集安瑞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 万元	江苏南京	清洁能源工程承包	间接持有100.00%的股权
30	南通能源	50,000 万元	江苏南通	清洁能源储运装备制造	间接持有100.00%的股权
31	Ziemann Holvrieka GmbH	1,600.00 万欧元	德国	食品（包括啤酒、牛奶、果汁）等酿造设备制造及产线工程服务	间接持有100.00%的股权
32	CIMC Enric SJZ Gas Equipment, INC.	90.00 万美元	美国	清洁能源储运设备销售公司	间接持有100.00%的股权
33	Enric Management Limited	5.00 万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直接持有100.00%的股权
34	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南通有限公司	9,000.00 万元	江苏南通	清洁能源储运设备制造	间接持有100.00%的股权
35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万元	江苏南通	食品（包括啤酒、牛奶、果汁）等酿造设备制造及产线工程服务	间接持有100.00%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集安瑞科持股情况
36	辽宁中集哈深冷气体液化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辽宁铁岭	提供燃气装备集成业务解决方案	间接持有 85.00% 的股权
37	Briggs Group Limited	5.00 万英镑	英国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100.00% 的股权
38	Briggs Holdings Limited	78.75 万英镑	英国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100.00% 的股权
39	Briggs of Burton PLC	14.24 万英镑	英国	销售、工程及制造蒸馏酒	间接持有 100.00% 的股权
40	CIMC Enric Energy Engineering (S) Pte. Ltd.	475.00 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清洁能源装备工程技术	间接持有 100.00% 的股权
41	太平洋海工	155,416.6838 万元	江苏启东	中小型液化气运输船制造及海工模块建造	间接持有 100.00% 的股权
42	安捷汇物联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江苏苏州	清洁能源智能管理系统	间接持有 100.00% 的股权
43	上海中集天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上海	清洁能源销售公司	间接持有 90.00% 的股权
44	南通中集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428.57 万元	江苏南通	南通食品配套码头	间接持有 70.00% 的股权
45	中集能源装备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	江苏张家港	清洁能源销售公司	间接持有 70.00% 的股权
46	宁夏长明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22,362.50 万元	宁夏吴忠	清洁能源宁夏液化工厂	间接持有 67.53% 的股权
47	山西天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 万元	山西吕梁	清洁能源山西液化工厂	间接控制 50.00% 的股权
48	CIMC Enric Tank and Process Ltd.	210.00 万加元	加拿大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100.00% 的股权
49	DME Process Systems Ltd.	121.00 万加元	加拿大	加拿大精酿啤酒销售、工程	间接持有 100.00% 的股权
50	上海富少康科技有限公司	200,886.00 万元	上海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100.00% 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集安瑞科持股情况
51	杜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万元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100.00% 的股权
52	张家港达达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4,240.00 万元	江苏张家港	清洁能源储运设备制造	间接持有 100.00% 的股权
53	Lindenau Full Tank Services GmbH	2.50 万欧元	德国	改造及翻新低温储罐	间接持有 100.00% 的股权
54	McMillan oppersmiths & Fabricators Limited	1.00 万英镑	英国	销售、制造铜制蒸馏器，用于威士忌生产工艺	间接持有 100.00% 的股权

2、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香港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附件一第 1 项列明之企业外，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香港控制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集香港持股情况
1	Charm Wise Limited	5.00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直接持有 100.00% 的股权
2	Effective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5.00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直接持有 100.00% 的股权
3	Goldbird Holding Inc	5.00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直接持有 100.00% 的股权
4	Max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	5.00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直接持有 100.00% 的股权
5	Polyearn Development Corp.	5.00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直接持有 100.00% 的股权
6	Silveroad Investment Limited	5.00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直接持有 100.00% 的股权
7	Gold Terrain Assets Ltd	5.00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直接持有 100.00% 的股权
8	中集交通运输装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 港元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直接持有 100.00% 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集香港持股情况
	CIMC Transportation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9	Grow Rapid Limited	1.00 港元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直接持有 100.00% 的股权
10	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1.00 港元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直接持有 100.00% 的股权
11	Tru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3,203.14 万港元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直接持有 100.00% 的股权
12	CIMC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223,486 万港币及 5,051 万美元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直接持有 85.00% 的股权

3、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附件一第 1 项及第 2 项列明之企业外，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²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集集团持股情况
1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26,058 万元	广东深圳	制造、修理和销售集装箱；集装箱堆存业务	间接持有 100.00% 的股权
2	深圳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8,000 万美元	广东深圳	制造、修理集装箱，公路、港口新型特种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	间接持有 100.00% 的股权
3	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2,400 万美元	广东江门	制造、修理和销售集装箱	间接持有 90.00% 的股权
4	南通顺达	906 万美元	江苏南通	制造、修理和销售集装箱	间接持有 60.35% 的股权
5	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5,410 万元	辽宁大连	制造、销售集装箱及相关技术咨询；集装箱堆存业务	间接持有 100.00% 的股权

² 表列信息来源于中集集团《2022 年年度报告》。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集集团持股情况
6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1,350 万美元	广东深圳	销售机场和港口用机电产品；自动化物流仓储系统及设备	间接持有 58.33%的股权
7	宁波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3,600 万美元	浙江宁波	制造、销售集装箱及相关技术咨询；集装箱堆存业务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8	太仓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3,100 万美元	江苏太仓	制造、修理集装箱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9	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4,388 万元	江苏扬州	制造、修理和销售集装箱	间接持有 75%的股权
10	上海中集洋山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948 万美元	上海	制造、销售集装箱及相关技术咨询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1	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5,000 万美元	天津	制造集装箱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2	中集特箱	1,176 万美元	江苏南通	制造、销售和修理各类特种槽、罐及各类专用贮运设备及其部件	间接持有 60.35%的股权
13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42,549 万美元	广东江门	制造、销售各类集装箱、集装箱半成品、相关零部件租赁、维修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4	北京中集冷云科技有限公司	1,606.75 万元	北京	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批发化工产品	间接持有 56.29%的股权
15	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60,000 万元	广东东莞	制造、销售各类集装箱、集装箱半成品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6	上海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9,020 万元	上海	仓储及配套设施的经营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	间接持有 56.09%的股权
17	深圳中集海工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 万元	广东深圳	海洋工程装备及船舶的管理和运行维护服务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集集团持股情况
18	深圳前海瑞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广东深圳	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销售	间接持有 70.00%的股权
19	深圳市中集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广东深圳	集装箱木地板及其相关产品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	间接持有 75.80%的股权
20	中集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广东深圳	消防相关产品的研产销	间接持有 66.96%的股权
21	青岛中集创赢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山东青岛	热塑性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加工检测	间接持有 80.00%的股权
22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	8,800 万元	陕西西安	开发生产各种专用车及其零部件并提供	间接持有 42.07%的股权
23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安徽芜湖	销售及代理销售各类重型卡车、二手车销售，专用车领域内的技术研发	间接持有 40.53%的股权
24	深圳中集共享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广东深圳	后勤管理服务、云计算共享服务	间接持有 70.00%的股权
25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14,122 万元	广东江门	生产开发及加工销售各类塑料、塑料合金等复合板材制品	间接持有 42.07%的股权
26	广州中集集装箱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广东广州	集装箱维修、租赁服务电气设备修理	间接持有 37.62%的股权
27	漳州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2,300 万美元	广东漳州	制造、修理和销售集装箱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28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20,534 万元	河南驻马店	专用车辆改装、挂车及配件箱式货车车厢研发制造	间接持有 56.09%的股权
29	南通中集特种物流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江苏南通	制造、销售集装箱及相关技术咨询	间接持有 60.35%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集集团持股情况
30	湖南中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00 万元	湖南邵阳	经营及销售、竹木资源、新型材料胶制品	间接持有 75.80%的股权
31	深圳市集美美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300 万元	广东深圳	公寓租赁和管理；为公寓、民宿、酒店提供运营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32	嘉兴中集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万美元	浙江嘉兴	生产销售集装箱木地板及运输装备	间接持有 81.85%的股权
33	青岛中集冷方科技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山东青岛	冷藏设备的研发、制造；普通机械设备租赁，国际货运	间接持有 51.00%的股权
34	中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531 万元	天津	保理融资；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	间接持有 87.91%的股权
35	深圳智能海洋工程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4,450 万元	广东深圳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间接持有 76.40%的股权
36	中集申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20,412 万元	上海	基础建设投资、建设与经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37	深圳中集智能停车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广东深圳	自动化停车系统及设备、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	间接持有 63.00%的股权
38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60 万元	广东深圳	开发、生产、销售各种专用车、半挂车系列	直接持有 36.10%的股权，间接持有 19.99%的股权
39	徐州中集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江苏徐州	新型环保材料研发、销售	间接持有 75.80%的股权
40	滁州中集新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安徽滁州	生产、销售集装箱用地板	间接持有 75.80%的股权
41	中集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广东深圳	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	间接持有 90.00%的股权
42	上海中集瑞集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上海	机械设备类技术开发	间接持有 70.00%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集集团持股情况
43	郑州中集金特物流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河南郑州	开发研究销售物流自动化设备	间接持有 58.33%的股权
44	中集宜客通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上海	集装箱零部件贸易	间接持有 76.00%的股权
45	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45,000 万元	江苏太仓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冷藏集装箱及其他特种集装箱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46	中集车辆太字节汽车车厢制造（江门）有限公司	55,988 万元	广东江门	生产销售新型智能物流机械设备、特种汽车、半挂汽车	间接持有 56.09%的股权
47	中集冀东（秦皇岛）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河北秦皇岛	销售汽车、汽车配件	间接持有 42.07%的股权
48	深圳前海同创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广东深圳	新金属材料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及产品销售	间接持有 85.56%的股权
49	深圳市中集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广东深圳	模块化建筑方案设计、施工	间接持有 75.00%的股权
50	中集新型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017 万元	广东东莞	开发、生产及销售各种现代运输装备用木及竹木制品	间接持有 75.80%的股权
51	中集同创浦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上海	销售钢材、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冶金炉料	间接持有 85.56%的股权
52	中集财司	92,000 万元	广东深圳	经营集团内部成员单位的本外币业务	直接持有 78.91%的股权，间接持有 21.09%的股权
53	中集运载科技有限公司	126,702 万元	广东深圳	物流装备及相关配件的租赁、维护	直接持有 63.58%的股权
54	中集同创智服防护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浙江宁波	防毒面具、塑料制品	间接持有 85.56%的股权
55	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529,283 万元	广东深圳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投资业务	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集集团持股情况
56	中集同创长江（舟山）贸易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浙江舟山	金属材料、机械加工件销售	间接持有 51.33%的股权
57	烟台中集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5,747 万元	山东烟台	海洋渔业养殖；渔业装备研发、设计、及咨询服务；渔业装备配套设备的销售等	间接持有 68.32%的股权
58	烟台铁中宝钢铁加工有限公司	915 万美元	山东烟台	研发、加工桩腿结构件及销售自产产品	间接持有 55.61%的股权
59	安徽联合飞彩车辆有限公司	15,800 万元	安徽宣城	专用车销售生产、销售工程机械	间接持有 73.89%的股权
60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38,027 万元	广东东莞	开发、生产、销售专用车、改装车、特种车半挂车系列	间接持有 56.09%的股权
61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111 万元	天津	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及报检业务	直接持有 62.70%的股权
62	深圳三华卓悦投资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广东深圳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73.89%的股权
63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36,210 万元	广东深圳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85.56%的股权
64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45,000 万元	广东深圳	开发生产及销售各种运输车辆及其零部件	间接持有 56.09%的股权
65	中集世联达长江物流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江苏南京	物流服务	间接持有 42.01%的股权
66	中集世联达航运（江苏）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江苏南京	物流服务	间接持有 42.01%的股权
67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上海	物流服务	间接持有 62.70%的股权
68	中集凯通江苏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江苏南京	物流服务	间接持有 27.31%的股权
69	集风新能源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广东汕尾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间接持有 51.00%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集集团持股情况
70	CIMC Vehicle Europe Coöperatief U.A.	5 万美元	荷兰	销售车辆	间接持有 56.09%的股权
71	红树资本环球有限公司	32 万港币	中国香港	金融服务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72	CIMC Holdings (B.V.I.) Limited	5 万美元	英属维京群岛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73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5 万美元	英属维京群岛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56.09%的股权
74	CIMC Air Marrel SAS	120 万欧元	法国	航空设备	间接持有 58.33%的股权
75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Hong Kong) Limited	200 万港币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76	Verb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08 英镑	英国	管理控股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77	中集天达空港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100 万港币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58.33%的股权
78	CIMC Vehicles (Bahrain) Factory WLL	56.50 万第纳尔	巴林	车辆设备服务	间接持有 39.26%的股权
79	CIMC MBS Hong Kong Limited	5 万港币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80	CIMC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1,000 万美元	中国香港	金融服务	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81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0.001 万美元	美国	车辆销售	间接持有 56.09%的股权
82	CIMC TGE GAS INVESTMENT SA	5 万欧元	卢森堡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60.00%的股权
83	CIMC VEHICLES UK LIMITED	0.01 万英镑	英国	运输设备	间接持有 56.09%的股权
84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12,275 万元	河南洛阳	生产销售客运汽车，罐式运输车辆及机械加工，进出口业务	间接持有 40.09%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集集团持股情况
85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34,818 万元	安徽芜湖	开发生产和销售专用车, 一般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件	间接持有 40.53%的股权
86	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	9,000 万元	山东梁山	生产、销售拌车、特种车及其零部件	间接持有 39.32%的股权
87	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2,784 万美元	山东青岛	制造、修理集装箱,加工制造相关机械部件、结构件和设备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88	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	8,685 万美元	山东青岛	制造销售冷藏箱、冷藏车和保温车等冷藏保温装置并提供相关服务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89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2,850 万美元	上海	制造、销售集装箱及相关技术咨询	间接持有 94.74%的股权
90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	1,893.01 万美元	山东章丘	开发制造各类专用车及各种系列产品	间接持有 48.80%的股权
91	青岛力达化学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山东青岛	密封胶制品制造、销售; 零件、塑料零件及水性涂料加工销售	间接持有 53.06%的股权
92	青岛中集新材料有限公司	2,280 万元	山东青岛	橡胶零部件、塑料零部件、金属结构制造及销售集装箱部件研发等	间接持有 69.82%的股权
93	东华集装箱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450 万美元	上海	集装箱货物拆装箱、揽货、分拨及报关业务集装箱修理、堆存等	间接持有 43.89%的股权
94	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	23,692 万元	江苏扬州	制造销售冷藏箱、特种箱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维修服务	间接持有 75.00%的股权
95	中集世联达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5,196 万美元	天津	天津港集装箱及杂货集散运输、修箱	间接持有 62.70%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集集团持股情况
96	森钜（江门）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6,698 万元	广东江门	研发、制造和销售环保复合材料、金属层状复合材料	间接持有 53.28%的股权
97	中集世联达供应链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3,397 万元	天津	无船承运、货物运输代理	间接持有 62.70%的股权
98	柏坚货柜机械维修（深圳）有限公司	750 万港币	广东深圳	提供集装箱及船舶的维修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间接持有 43.89%的股权
99	柏坚货柜机械维修（上海）有限公司	51 万美元	上海	集装箱、船舶及其零部件的机械维修、保养	间接持有 43.89%的股权
100	集瑞联合卡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安徽芜湖	销售及代理销售各类重型卡车专用车、工程机械、汽车底盘发动机及零部件	间接持有 73.89%的股权
101	芜湖佳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安徽芜湖	汽车及零部件产品为主的工业设计和新技术开发	间接持有 73.89%的股权
102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748,207 万元	山东烟台	建造大型船坞；设计制造各类船舶；生产销售各种压力容器及海上石油工程设施等	间接持有 79.61%的股权
103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157,000 万元	安徽芜湖	销售及代理销售各类重型卡车专用车、工程机械	直接持有 73.89%的股权
104	安徽飞彩（集团）有限公司	15,800 万元	安徽宣城	农用运输车及其配件、农机、及其配件的制造和销售	间接持有 73.89%的股权
105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43,430 万元	江苏扬州	开发、生产、销售各种专用车、改装车、特种车、半挂车系列	间接持有 56.09%的股权
106	扬州泰利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江苏扬州	制造、修理和销售集装箱	间接持有 100.00%的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集集团持股情况
					股权
107	中集世联达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广东深圳	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间接持有 37.62%的股权
108	中集世联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500 万元	广东深圳	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间接持有 62.70%的股权
109	深圳国能宸泰科技有限公司	1,190 万元	广东深圳	能源领域产品及材料研发	间接持有 26.01%的股权
110	广东海中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811 万元	广东东莞	新能源设备、自动化机械设备及零配件	间接持有 55.00%的股权
111	中集世联达亚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020 万元	广东深圳	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间接持有 42.01%的股权
112	Albert Ziegler GmbH	1,354.30 万欧元	德国	海洋工程设计	间接持有 58.33%的股权
113	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59,441.69 万新加坡元及 45,399.34 万美元	新加坡	为离岸石油和天然气市场建造各种船舶, 包括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	间接持有 85.00%的股权
114	Pteris Global Ltd.	10,478.1 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58.33%的股权
115	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	16,638 万美元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58.33%的股权
116	柏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 万港币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43.89%的股权
117	柏坚货柜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500 万港币	中国香港	集装箱修复和翻新、集装箱贸易	间接持有 43.89%的股权
118	中集世联达泽联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160 万美元	中国香港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	间接持有 37.62%的股权